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9年7月號



Contents



本期內容

- 立法院：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讀通過
- 勞動部：公告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的僱傭關係應實質判斷
- 經濟部：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新法
- 金管會：核定證券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即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法律修正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三讀通過

立法院

立法院於108年7月3日三讀通過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民眾在新制上路後，第一年匯回資金可享優惠稅率8%；第二年匯回享10%優惠；如果匯回來的資金進行實質投資，則可退回一半稅款。財政部表示，本次擬定的規範將有助引導資金投資實體產業、創投事業及金融市場，壯大國內經濟。摘錄重點如下：

KPMG觀察

作者：李婉廷律師

因應本條例的稅金減免，若台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的需求，宜多加利用。惟公司必須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新制的條件，以避免仍須適用較高的稅率；另基於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要求，企業於大筆資金匯回時，宜備妥資金相關來源文件與說明，以利後續洗錢防制查驗與說明。

主管機關	財政部
適用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即台、澎、金、馬以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子公司（包括有控制力或有實質影響力）獲配的投資收益
適用稅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年匯回8%；第二年匯回10% 完成投資可以退稅一半（4%或5%）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應補繳稅額（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規定從專戶提取資金 未從事投資而把資金移作他用 違反規定購買不動產
適用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購買不動產（除非是營業自用） 須將資金存入專戶 須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適用範圍	<p>70%：直接或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間接投資產業</p> <p>25%：購買金融產品</p> <p>5%：自由運用但不得購買不動產</p> <p>未從事實質及金融投資之資金，需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期滿分3年各提取1/3。</p>



最新法令修正

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的僱傭關係應實質判斷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雖已於108年6月19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月21日生效。然而，本次修法因未有溯及既往的規定，故勞動部針對本次修法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要派單位若有面試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的行為時，仍須個案判斷「實質上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並得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由法院依案件事實來判定。

KPMG觀察

作者：林柏霖律師

勞基法修正前，雖未明文禁止企業間「人員轉掛」，但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若要派單位實際上有面試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派遣勞工的行為時，須注意仍有成立僱傭關係可能，此時宜盡速與派遣勞工協商訂定勞動契約相關內容，以免衍生後續爭訟。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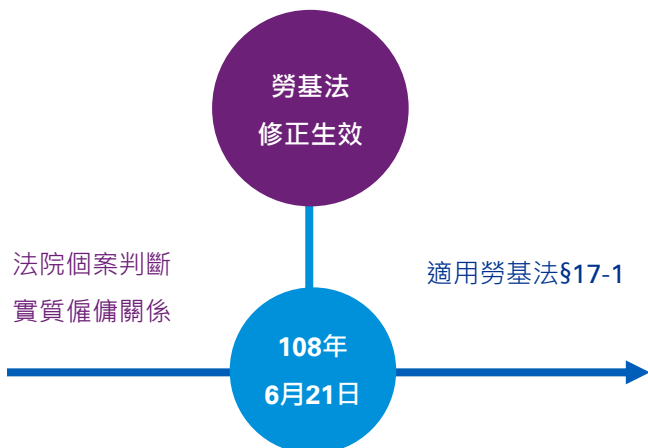
經濟部

為完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運作，經濟部於108年7月2日發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並自108年6月1日開始施行。該辦法明定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的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發生後的通報程序、暫停實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範。

KPMG觀察

作者：李婉廷律師

為了保障無人載具參與的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的人身與財產安全，企業在創新無人載具實驗過程中，如有發生安全事故之虞，應留意本辦法通報處理等規定，並完備安全事故發生後的評估機制。



核定證券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

金管會

金管會於108年7月3日公告新解釋函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為證券交易法中的有價證券，並針對該有價證券作出以下定義：

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是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

1. 出資人出資
2.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3.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的期待
4.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的努力

KPMG觀察

作者：黃亞森顧問

金管會已經針對證券型代幣有相關認定，企業未來若規劃以ICO或發行虛擬通貨等新興方式進行籌資，宜注意該虛擬通貨性質是否符合證券型虛擬通貨的定義，如果公司欲發行證券型虛擬通貨，應以相關規定辦理。此外，如發行功能型虛擬通貨（Utility Token），除應注意禮券的定型化契約規定外，並應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證券型虛擬通貨的定義，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